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美國麻省的Hao Wang先生
於2002年12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對於香港立法機關現正考慮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感到震驚。無論是在現時抑或最近，香港均無受到叛亂或社會動盪的威脅，故本人不明白為何需要提出這項建議。對本人及很多美國人而言，香港一直是亞洲的國際商貿中心，而且尤其是保障人權和言論自由的天堂。

然而，若有關的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在國際社會上，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於保障人權和言論自由方面必定會黯然失色。本人仍然記得1989年的天安門大屠殺事件，以及當時提出抗議的學生如何被當局冠以反革命顛覆罪而遭暴力鎮壓。本人實在不想看到這樣的歷史事件在香港重演。希望香港的立法機關考慮放棄這項條例草案，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